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當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